

股票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2006年2月27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利润分配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4、公司经审计的2005年年度报告将于2006年3月7日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开披露。

5、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2.1股股票的对价安排;

2、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3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1.79元(含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本次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0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29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29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9:30至2006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2 月 27 日起停牌，将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9 日之前（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58021857、67860850

联系人：何波、房娜

传真：010-58021122、58021229

电子邮箱：hbgsgl2005@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hbgsgl.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9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 5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1 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9
九、备查文件目录	2 0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份的下列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份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务院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合并召开的两类股东会议
方案	指	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对价	指	为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拥有的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1 股股票。同时，华北高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1.79 元(含税)。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BEI EXPRESSWAY CO., LTD.

设立日期：1999年9月6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股票代码：000916

法定代表人：刘长宽

注册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58021857、67860850

传真：010-58021229；010-580211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gsgl.com.cn>

电子信箱：hbgsgl2005@126.com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收费公路；汽车修理、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辅助业

董事会秘书：袁宇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1-9月份简要财务信息¹如下：

¹ 其中，200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9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7,705.60	318,068.99	305,293.93	295,844.17
其中：流动资产	111,277.06	104,821.77	84,045.78	70,948.21
负债合计	12,255.32	10,888.27	11,124.69	3,078.53
其中：流动负债	12,255.32	10,888.27	11,124.69	3,078.53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03,857.73	305,036.05	291,687.55	290,209.57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309.57	67,843.48	49,620.90	44,416.10
主营业务利润	25,253.73	42,626.64	28,818.18	28,496.38
利润总额	23,176.03	37,244.14	26,045.10	24,980.72
净利润	16,261.68	24,248.50	17,556.51	17,348.2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634.48	36,130.97	28,243.42	26,74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487.65	-11,315.89	2,590.74	-3,74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74.87	-13,683.16	-11,564.25	-59,92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11,628.04	11,131.93	19,269.91	-36,929.5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6	3.42	3.64	6.5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3	0.26	0.25
净资产收益率(%)	5.40	7.95	6.02	6.33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16	0.16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分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	10股分红(元)	10股送股(股)	10股转增(股)	红利支付率(%)
2004年度	0.22	1.60	-	-	72.7
2003年度	0.16	1.00	-	-	62.1
2002年度	0.16	1.50	-	-	94.2
2001年度	0.15	1.00	-	-	66.7
2000年度	0.26	1.00	-	-	38.8
1999年度	0.15	0.80	-	-	53.0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如下表：

实施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万元)
1999-07-02	IPO	3.82	129,880
合计	-	-	129,880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75,000	68.81	--
其中：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8,500	26.15	国家股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8,470	26.12	国家股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	14,625	13.42	国家股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405	3.12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34,000	31.1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09,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华北高速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8]817号《关于同意设立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和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其共同投资建设的京津塘高速公路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其作为存量资产折为国家股，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73号文《关于核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1999年7月2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9,000万股，其中国家股75,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68.81%；社会公众股34,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1.19%。

首次公开发行后，华北高速的总股本一直未发生变化。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基本情况

名称：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2、华建中心截至目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85,000,000股，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0,247,87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8%，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3、华建中心财务状况：截至2005年9月30日，华建中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9,834.58万元，净资产为899,973.21万元，净利润为77,930万元。

4、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建中心的母公司，是华建中心的最终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晓。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华建中心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银行借款担保和资金占用。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7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81%。公司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目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非流通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股份的比例
国家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85,000,000	26.15%	38.00%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84,700,000	26.12%	37.96%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	146,250,000	13.42%	19.50%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4,050,000	3.12%	4.54%
合计	750,000,000	68.81%	100.00%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20,247,877 股，在此前六个月内未曾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

份。另外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华建中心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以现有340,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执行2.1股股票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共获得71,400,000股股票。

（2）公司以经审计的2005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现61,040,000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合计转送42,000,000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3元。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1.79元（含税）。

根据上述对价安排，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71,400,000股股票、转送现金红利42,000,000元，按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340,000,000股计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10股获送股份2.1股、现金红利1.23元。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现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告。

根据对价安排,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2.1股的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流通股所获得的现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每10股获送现金1.79元(含税)的比例自动计入帐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有非流通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85,000,000	26.15%	27,132,000	257,868,000	23.66%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84,700,000	26.12%	27,103,440	257,596,560	23.63%
3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	146,250,000	13.42%	13,923,000	132,327,000	12.14%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4,050,000	3.12%	3,241,560	30,808,440	2.83%
	合计	750,000,000	68.81%	71,400,000	678,600,000	62.2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3.66%	G+60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3.63%	G+60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	12.14%	G+60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83%	G+60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750,000,000	68.81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678,600,000	62.26
国家股	750,000,000	68.81	国家持股	678,600,000	62.26
二、流通股份 合计	340,000,000	31.19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411,400,000	37.74
A股	1,090,000,000	100	A股	1,090,000,000	100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090,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090,000,000	1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方案将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原则。

2、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1)截至2006年2月16日前60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3.72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公允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上市的国内以从事收费公路经营作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上市地为香港)市盈率约为14-17倍。参照国际资本市场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的平均市盈率，并综合考虑华北高速的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成长性等因素，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华北高速股票的合理市盈率为14倍。

根据华北高速2004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0.22元/股。则理论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北高速股票公允价格为3.08元/股。

(3)理论对价的测算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以 2006 年 2 月 16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72 元/股作为 P 的值。

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允股价 3.08 元/股作为 Q 的估计值。

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08 股股份。

3、对价安排

按上述测算，非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08 股股份”即可获得流通权。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非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也为了表示非流通股股东愿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对价支付方案调高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执行 2.1 股的对价安排，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3 元。加上自身应得股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1.79 元（含税）。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执行 2.1 股的对价安排，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高于前述采用参考市盈率法计算的对价安排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履约方式

(1)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在方案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 在华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余下的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非流通股股东按承诺期限交易或转让。

3、履约保证

上述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之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违约责任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在以下两个方面对公司治理和发展都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1) 股权分置改革统一了公司两类股东价值评判标准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割裂的。非流通股的价值只能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来计算，而流通股的价值则是通过二级市场的股价来反映，双方的价值取向完全不同。客观上造成了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现象，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平等，容易激发两类股东在公司融资方面的矛盾，影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两类股东有了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这为改善公司治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可以促使公司更好的建立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促使公司有关各方更加关心公司的利益，关心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从而使得公司的股价在二级市场上有更好的表现，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北高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可行。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获得国资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需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布本方案后积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争取尽早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尚未取得，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布公告，推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直至取得有关的批复。

（二）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华北高速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华北高速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爆发式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华北高速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

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2、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3、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的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亦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在华北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华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北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华北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所获得流通权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所做出的承诺、华北高速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市公司以及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处置方案的最终批准；尚需取得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类别股东分类表决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议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情况如下：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何波、房娜

电话：010-58021857、67860850

传真：010-58021122、58021229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赵瑞梅

项目主办人：宛勇、李霖

电话：010-68083360

传真：010-68083351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保荐代表人：周强

项目主办人：王惠云、潘志兵

电话：0755-82436250 010-66212500

传真：0755-82434614 010-66210782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六层

经办律师：袁胜华、郑海楼

电话：010-82031448

传真：010-8203145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27日